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陈村医院住院部三楼病房改造项目设计
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陈村镇安宁路 2 号陈村医院住院部三楼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A144022829-6/5)

城乡规划设计甲级 (自资规字 21440450)

发 包 人: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陈村医院

设 计 人: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陈村医院

设计人：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陈村医院住院部三楼病房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如下：

项目名称：陈村医院住院部三楼病房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设计阶段及内容：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暂按¥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计算，最终结算金额按工程施工结算价的 4% 计算。

注：1. 本设计费含税，不含施工图审查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有建筑图纸	1	开展设计前	
2	其他所需资料按时协商解决	1	开展设计前	
3	设计任务书	1	开展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	2	合同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图	4	方案图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	

说明：1、方案设计图可根据业主要求进行修改和调整。

2、消防报建图盖出图章及注册章。

3、本次施工图设计包括①装饰图纸 ②给排水图纸 ③电气图纸 ④空调通风图纸的工作。

4、本次设计不包括地下室基坑支护设计、地下室人防工程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及高压配电系统设计；不包括工程概预算，配合工程竣工图出图工作。

5、若业主改变方案，实际施工图与报建图不一致，面积差异10%以上的情况，应该重新规划报建；若不再规划报建，根据有关规定，设计院不能在施工图上盖章。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为¥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元人民币(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计费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50000.00	方案设计图提交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40000.00	施工图蓝图提交后7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100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按最终施工结算总额及设计费费率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

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本项目各建筑设计阶段文件均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另外本项目设计文件也需要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

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整个项目进行过程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期建议，施工过程中解决现场问题，项目后期办理各种证件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

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以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为限,但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

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发包人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
八附属医院陈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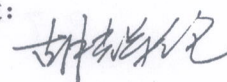
传 真：

设计人名称：广州新城建筑
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66号1509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80922676

传 真：020-809226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账号：44001430046052501474